

广西壮族自治区 物价局文件

桂价格〔2014〕145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我区养老机构 用水、用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、县物价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满足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，根据《国务院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3〕35号）精神及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桂政发〔2014〕58号）有关规定，我区养老机构用水、用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
2014年12月19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本局正、副局长，各处室、局属单位，秘存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价格综合处

2014 年 12 月 19 日印发

